**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EE 水环境模拟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

我中心是深圳市可持续发展重大专项--《专2022N023城市雨源型河流生态健康智能感知及水陆统筹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编号：KCXFZ20211020163817025）项目的合作单位，主要负责项目中“城市雨源型河流监测数据创新融合算法技术支持”、“河流健康态势推演模型构建研究”及“技术导则制定”等任务分工。根据项目的任务要求，需要开展河流生态健康的模拟评估工作，为此需采购一套水环境模拟系统，含地图服务、数据汇聚、指标融合、态势分析、预测应用等五大核心功能模块，并满足特定功能、性能、运行环境、部署及标准协议等需求。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EE 水环境模拟系统 | 1 | 套 |  | ￥100000.00 |

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类别 | 具体需求 |
| 1 | 系统功能 | 1.地图服务模块：基于 WebGIS 技术，以地图直观展示河流生态健康数据，支持多种定制化矢量数据接入与交互；提供遵循 OGC 标准的地图服务，保障数据共享与交换2.数据汇聚模块：处理多源观测数据，生成多领域三百余项关键指标；支持用户检索指标详细信息3.指标融合模块：构建综合数据查询与分析平台，具备内容展示功能；提供统计分析与指标时序分析功能，支持特定区域或时段数据获取4.态势分析模块：利用地图渲染技术分级展示指标区域态势，揭示时空变化差异；汇集指标空间分析场数据，提供无级缩放功能 5.预测应用模块：以图论模型为核心架构，建立指标逻辑关系，治理不同类型数据；通过算法分析提供决策支持 |
| 2 | 系统性能 | 1. 实现7×24小时不间断高质量服务
2. 支持峰值并发用户数 200 以上
3. 远距离访问等待时间不超 3 秒，互操作和信息加载等待时间

不超 5 秒，标准用户每分钟显示 8 次地理信息图形/图像1. 地理空间分析响应时间不超 5 秒
2. 支持用户日点击率不小于 5 万次
 |
| 3 | 系统运行 | 1. 硬件：DELL R750 服务器，配置 4314 2.4G 16 核心×2，内存

16G×2 ，硬盘 2T×2 ，1 台，软件配置 Windows2.软件：开发环境为 Windows 7 Professional，开发框架为 JAVA21，运行环境为 Windows（7、8、10、11，Server2008、 Server2012），无辅助工具及插件，版本管理采用 VisualSVNServer、TortoiseSVN 1.8.4，Bug 管理使用 JIRA |
| 4 | 系统部署 | 1. 支持单机部署
2. 支持分离部署
 |
| 5 | 系统遵循标准与协议 | 1. 遵循 XML1.0 标准
2. 支持 HTTP/1.0、HTTP/1.1、HTTPS 协议
3. 采用 TCP（RFC0872）、TCP 及 UDP（RFC1356）协议
 |

**说明：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用询价，最低价法。

五、商务需求

（一）合同签定后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部署调试。

服务地点：深圳市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在 30%-70%范围内选择并填写），系统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商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系统正常使用。
2.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后稳定运行一周后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年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线上解决，若线上不能解决问题，3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人提供服务，并提供人员姓名、资质、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运维管理培训服务。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

附件1：投标单位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招标材料要求

（一）标书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其它（行业资质证明）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

1）、企业情况简介

\*1企业概况

\*2注册经营主要业务方向

3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其它

2）、项目开展工作大纲

\*1报价书

\*2商务响应情况

\*3服务质量保证

\*4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文档，包括：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

注：\*为必须提供材料项

（二）提供材料要求

1）投标人企业授权代表需准备下列文件（两个部分分开密封）：

第一部分 资信材料：一份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一式7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个U盘含资料）

采购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一、第二部分材料分别包装，且以密封形式提交

2）采购文件均须应用A4或A3幅面的纸张打印

3）采购文件外包装按统一格式（详见附件4）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科室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是否小微企业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附件4.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材料

□参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